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示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從市場合共購入30,319,000股股份。有關受託人購入及持有股份最新資料的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結算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合共購入股份總數：	30,319,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約2.2739%
每股平均代價：	約5.3208港元
總代價：	約161,322,650港元
受託人持有之股份數目	30,319,000股股份

當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被禁止進行買賣時，並沒有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指示及沒有根據該計劃購入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將參考可供該計劃動用之財務資源，持續審閱及酌情決定每年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股份總數。董事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價格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從市場購入股份之每股平均代價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